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2 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趙碧華教授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2, June, 1—2012, December, 28.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2, November, 23.

2012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3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1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台灣雖非聯合國一員，但仍一直嘗試單邊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項公約，終於在 2009 年由立法院通過，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今（2012）年 4 月 20 日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更顯示對人權進展的重視，也期望台灣的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

該份《國家人權報告》最快將於年底前交由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而依國際慣例，這些負責審查的獨立專家都要參考民間 NGO 團體的「影子報告」以為對照，避免官方一隅之見。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就本次指標調查結果，針對《國家人權報告》之相關議題提出建議，以提供該專案審查小組參考，補救官方人權報告的缺漏。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4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34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4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9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七成六。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三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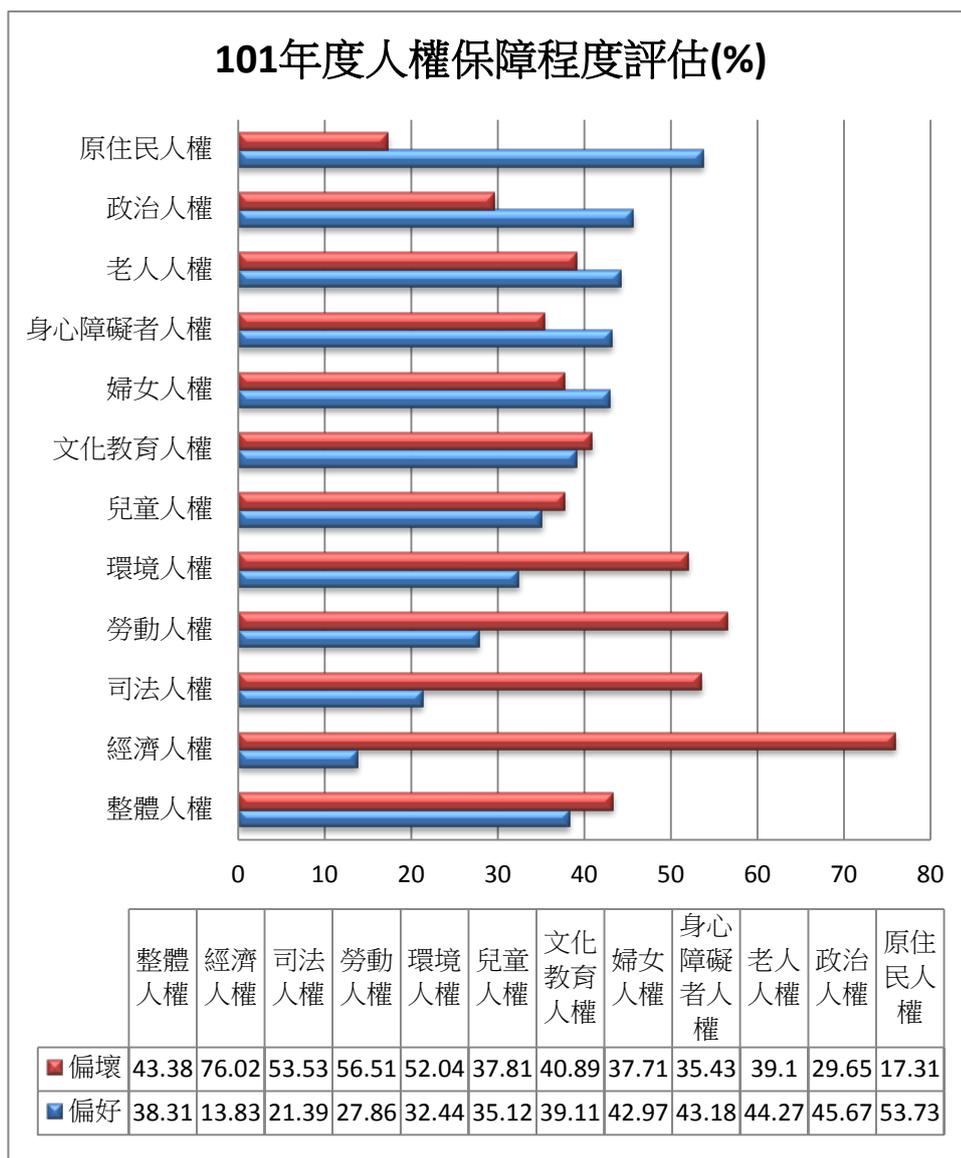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4.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5.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76.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6.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8.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1%	32.0%	28.2%	9.7%	30.84%	1005
婦女人權	3.6%	39.4%	27.2%	10.6%	19.3%	1005
老人人權	5.1%	39.2%	26.0%	13.1%	16.6%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37.4%	24.9%	10.6%	21.4%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5.0%	34.1%	25.9%	15.0%	20.0%	1005
環境人權	2.7%	29.8%	33.5%	18.6%	15.5%	1005
經濟人權	1.5%	12.3%	31.2%	44.8%	10.2%	1005
勞動人權	2.6%	25.3%	31.3%	25.2%	15.6%	1005
司法人權	1.4%	20.0%	29.3%	24.3%	25.1%	1005
政治人權	8.0%	37.7%	16.1%	13.5%	24.7%	1005
原住民人權	15.1%	38.6%	12.1%	5.2%	29.0%	1005
整體人權	4.0%	34.3%	27.7%	15.7%	18.3%	100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6。						



【圖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0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六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七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原住民人權、老人人權與身心障礙者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六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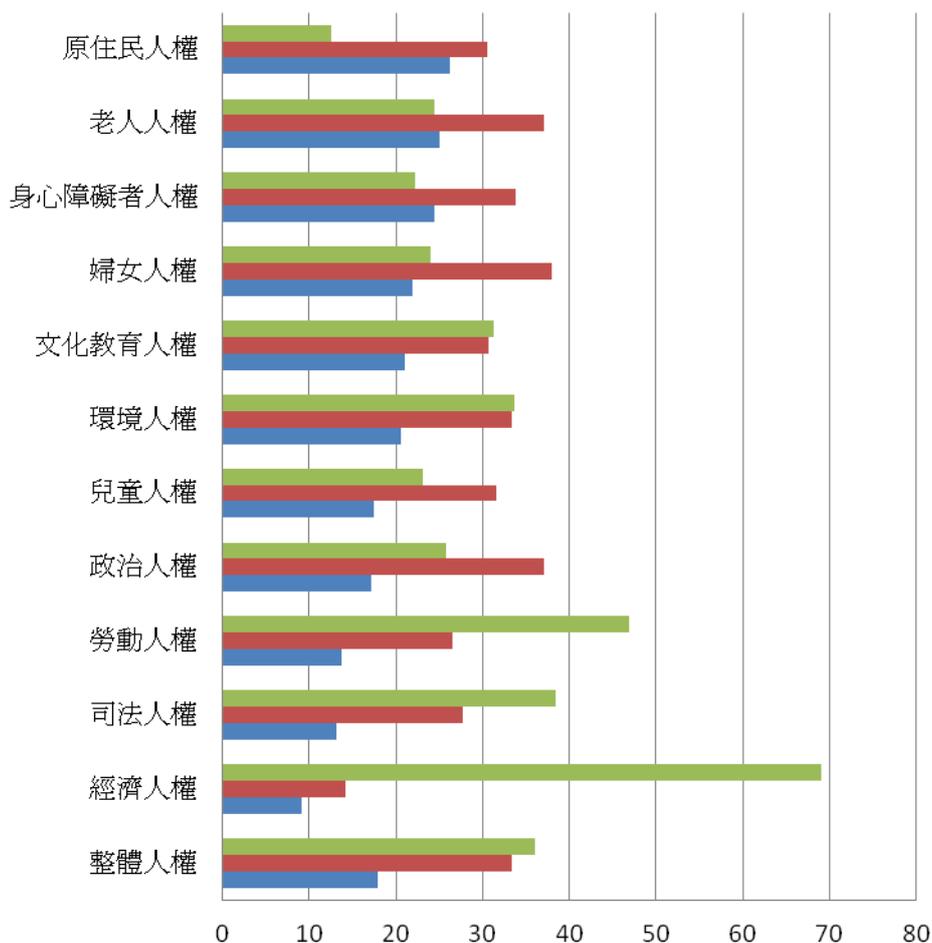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1.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6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7.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1.7%	15.8%	31.6%	13.2%	9.9%	27.8%	1005
婦女人權	2.1%	19.8%	37.9%	15.2%	8.8%	16.2%	1005
老人人權	1.9%	23.2%	37.1%	14.1%	10.3%	13.4%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	21.5%	33.8%	13.7%	8.5%	19.5%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2.8%	18.2%	30.8%	18.3%	13.0%	16.9%	1005
環境人權	1.7%	18.8%	33.3%	20.5%	13.1%	12.5%	1005
經濟人權	0.8%	8.3%	14.1%	27.3%	41.8%	7.46%	1005
勞動人權	0.9%	12.8%	26.5%	23.4%	23.6%	12.8%	1005
司法人權	0.9%	12.2%	27.7%	19.7%	18.7%	20.8%	1005
政治人權	2.4%	14.7%	37.0%	13.4%	12.3%	30.7%	1005
原住民人權	6.1%	20.2%	30.6%	9.3%	3.3%	30.7%	1005
整體人權	1.2%	16.7%	33.4%	20.1%	16.0%	12.6%	1005

101年與100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整體人權	經濟人權	司法人權	勞動人權	政治人權	兒童人權	環境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婦女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老人人權	原住民人權
■ 退步	36.02	69.05	38.41	46.96	25.8	23.08	33.63	31.34	23.98	22.19	24.38	12.53
■ 差不多	33.43	14.13	27.66	26.47	37.01	31.64	33.33	30.75	37.91	33.83	37.11	30.55
■ 進步	17.91	9.06	13.14	13.74	17.1	17.51	20.5	21	21.89	24.48	25.07	26.27

【圖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8 位、學者 10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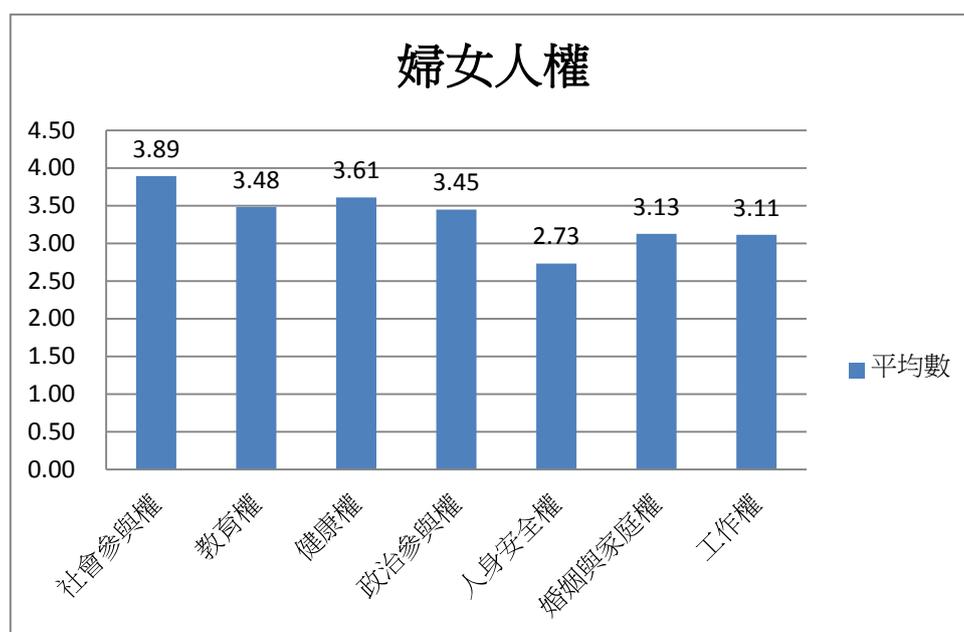
婦女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七大項：(一) 社會參與權，(二) 教育權，(三) 健康權，(四) 政治參與權，(五) 人身安全權，(六) 婚姻與家庭權，(七) 工作權，共 25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3.34，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3.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參與權」，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人身安全權」，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婚姻與家庭權」，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社會參與權	3.89	普通傾向佳
2. 教育權	3.48	普通傾向佳
3. 健康權	3.61	普通傾向佳
4. 政治參與權	3.45	普通傾向佳
5. 人身安全權	2.73	普通傾向差
6. 婚姻與家庭權	3.13	普通傾向佳
7. 工作權	3.11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婦女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4.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4.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平均數為 3.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5.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4.08	佳傾向甚佳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	4.00	佳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3.60	普通傾向佳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15	佳傾向甚佳
5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33	普通傾向佳
6	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7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8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3.70	普通傾向佳
9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	3.63	普通傾向佳
10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80	普通傾向佳
11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35	普通傾向佳
12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20	普通傾向佳
13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14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53	普通傾向差
15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16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17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18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3.53	普通傾向佳
19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2.93	普通傾向差
20	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21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33	普通傾向佳
22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23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93	普通傾向差
24	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3.60	普通傾向佳
25	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趙碧華副教授兼系主任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一、前言

為強化推動我國性別平等工作，行政院自今(101)年一月一日起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該會在5月17日舉行首次的會議，行政院長陳揆表示由衷希望借重委員們的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提供推動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的寶貴意見，並將性別觀點帶入各項施政計畫中，展現創新與活力，開創我國在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黃金時期。院長亦指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務期在三年內，針對「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完成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正，以消除對婦女之歧視，提昇婦女人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業經總統公布，自今年元旦起施行，是我國繼兩公約施行法後，依照國際公約，所制定之國內施行法，展現我國與國際接軌，共同維護婦女權益的決心。誠如馬英九總統在總統府網站對婦女權益提出：我們沒有忘記「女權即是人權」(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政府制定政策應納入性別觀點，建立安全無虞、平等尊重、資源共享的社會。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本調查可以了解婦女人權逐年變化的趨勢，以作為有關單位的婦女人權發展政策參考依據。

其實攸關婦女權益的人權，聯合國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次宣告了人權的普遍性，主張著人權開始從男性的權利走向男女共用的權利；1979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可說是集權利項目之大成，該公約共分為六大部分，三十個條文，第一部分首先定義「女性歧視」，闡明推行消除歧視政策之法、加速實現兩性平等之特別措施的必要性及暫時性，並建議調整形塑刻板性別印象的社會文化行為模式。第二部份為女性在政治參與權的改善，第三部份主要為保障女性在教育、工作、保健、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平等權利。值得

注意的是，解除女性因生育天職遭受到的困境與農村婦女權益的爭取也在文中明確規定；第四部份則為規範女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第五、六部份則是訂定負責監督公約實施狀況的消除對女性歧視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之規範。1993年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一次提出婦女人權概念，“婦女的平等地位和婦女的人權應匯入聯合國全系統活動的主流。”正式宣告婦女權利開始從人權關注的邊緣走向人權的中心。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北京宣言》第一次明確把性別平等與人權問題相聯繫，明確提出了“婦女權利就是人權”的嶄新命題，這一命題是對婦女人權的簡明界定。提出“男女平等是人權問題和社會正義的條件，也是平等、發展與和平的必要基本先決條件。”這為認識全球婦女問題確立了一個新的評價標準，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當代國際社會面臨的人權挑戰是複雜的，婦女的價值觀、智慧和才能對於建設一個和諧的美好世界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婦女人權是提高婦女地位，保證婦女平等參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重要機制。把保障婦女人權提到一個更加重要的位置，促進婦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作為優先的事項，進而實現世界各地性別平等的目標，必將對和諧世界的建設強化重要的促進力量。

質言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公約)，於 1981 年 9 月正式生效。我國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CEDAW 公約前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由總統於 2007 年 2 月 9 日頒發批准書已完成批准手續。行政院擬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90097406 號函送審議。6 月總統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並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CEDAW 公約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可謂之為「婦女權利法典」，完整涵括了婦女各項人權，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首先對於聯合國相關人權宣言、CEDAW 公約對於婦女權利之重要性等進行主張，再以公約規定及聯合國架構為基礎，比照我國現況進行相關檢討，提出建議，並認為台灣近年來婦女人權雖然有較好的發展，但傳統觀念、文化及社會環境結構對於婦女之桎梏仍然存在。

根據經建會的預估，民國 2014 年時女性人口將超過半數，顯示女性在台灣社會及發展上的角色愈來愈重要，婦女權益持續為國家施政的重要項目之一。近年，兩性是否平等已成為國際社會檢驗各國文明進步的重要指標。在 2008 年底聯合國發表的人類發展指標中，從衡量婦女地位的「性別發展指數」(Gender Development Index, GDI)及「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來看，台灣在全世界排名為 2 與 24，在亞洲都是名列第二；我國女性預期壽命由 1998 年的 78.93 歲成長至 2008 年的 82.01 歲，女性在學率還高於男性在學率，顯示台灣女性社會地位有顯著進步，同時我國女性與男性在教育、健康及經濟層面均能共享社會發展的成果。依總統府網站對婦女權益部分認為保障婦女安全、尊重多元發展、落實性別平等、促成兩性共治，是政府婦女政策的施政願景。政府將在立法及政策上全面納入「性別主流化」理念，實現兩性共治理想。(經建會)

行政院會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而內政部將把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今年六月總統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並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Human Rights Conventions)之一，目前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為聯合國體制下第二大的人權公約。至 2007 年底，全球共有 185 個國家簽署、批准或加入此一公約，也就是全球 90%以上的國家都是 CEDAW 的會員國。CEDAW 可說是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內政部表示，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我國也在民國 1997 年 2 月 9 日由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但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且國際處境特殊，因此並未完成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的手續。為了讓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擁有效力，由內政部擬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完成立法程序。再次展現台灣與國際接軌，落實兩性平權的決心。

根據內政部指出現階段台灣社會需要關注婦女的福利需求有：(一) 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包括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性騷擾的保護服務(二) 保障婦女就業的機會，以及減少進入勞動市場後的職業區隔，薪資不平等的不利狀況以及關注婦女家中兒童的教養與就業相關議題等保障(三) 推動教育兩性平權的觀念，創造出有利於婦女的社會環境(四) 關心婦女健康，提供各項健康服務或是補助(五) 綜合性的資源服務，包括提供一般性資源以及提供法律和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婦女的角色調適及危機處理，或是針對於各種族群婦女多元化的需求服務等。早於 89 年內政部社會司的組織架構中增設婦女福利科之專責單位等，期望透過跨部會之運作，積極致力於婦女安全的維護、婦女地位的提升和婦女權益的保障。政策各部門就其法定職掌所分別實施的婦女權益保障的各項施政措施，均可視之為廣義的婦女福利，在我國以更符合兩性平等的要求，並確保婦女更完整的尊嚴。

婦女政策白皮書指出台灣在國際孤立及高度依賴經貿的時空背景，導致資本邏輯嚴重侵入女性生活世界，形成女性及依賴女性之人口包括如：小孩、老人、長期病患、身心障礙者等的劣勢處境，其中又以女性勞工及中低階層處境最為堪慮，其困境如下：一、托育及照護服務的高度營利化、二、媒體高度自由市場化。三、女性人身安全遭受巨大的威脅、四、女性低薪及貧窮化現象將會急劇惡化，而且預測將會急劇惡化。這是女性觀點、女性需求受忽視現象之冰山一角。總言之，民權運動所推動之自由市場競逐法則，嚴重侵害女性生活及生命。這注定將會引發持久的抗爭和修正。而政策白皮書將提出的政策創構，就是這種努力的一環。(婦女政策白皮書)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一般民眾電話訪問部份

婦女人權的問卷題目是涵蓋在整體的人權問卷的電話訪問中一起進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1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100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

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今年（101年）總共訪問的份數有 1,005 份作為正式分析之用。

(二) 學者專家德慧法

本研究採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透過學者專家進行針對就婦女各個人權項目針對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深度調查研究，進行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二次，第一、二次均回收 40 份有效問卷，納入正式分析。

為了瞭解台灣婦女人權發展概況與趨勢，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之內容設計，主要仍以過去歷年評估指標問卷內容內涵為基礎，修訂而成。問卷指標內容仍包含：社會參與、教育、健康、政治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工作等七個婦女人權指標，98 年修正後總共有 15 道題目，實施至去年(100 年)為配合社會發展需要與現況，再經專家焦點團體討論，新增八道題目，修正為 23 道題目；今年再度修改新增兩道題，總共為 25 道題指標。研究工具乃以設計評估指標問卷，本調查問卷婦女人權有七項評估指標，分述如次：

指標一:社會參與權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100 年增加)

指標二:教育權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100 年修改)
5.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6. 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101 年新增)

指標三:健康權

7.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8.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100 年修改)
9.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100 年增加)

指標四:政治參與權

10.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100 年增加)
11.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12.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指標五:人身安全權

13.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14.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15.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指標六:婚姻與家庭權

16.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101 年新增)
17.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18.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19.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101 年新增)

指標七:工作權

20. 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100 年增加)
21.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100 年增加)
22.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3.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4. 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100 年增加)
25. 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101 年新增)

測量方式是根據上述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量表，共 25 道問項，每個量值都是以五點量表設計而成。從甚佳、佳、普通、差、甚差分別賦予 5 分到 1 分，來評估該項婦女人權指標權益保障程度。若平均分數為 3 分則表示對該項婦女人權指標之滿意度為普通程度。

三、婦女人權民意調查報告部分

有關民意調查問卷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101)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100)年進步的評價，亦即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今就正式的 1,005 份受訪者的評估意見說明如次。

(一) 101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對婦女人權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婦女人權的評估是與對原住民人權、老人人權、身心

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一樣屬較為正面，即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且正面評價比例均高於四成。而總體來講，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者，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顯示有超過四成三的民眾對今年度的婦女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

(二) 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比較

今年民眾對婦女人權評估相較於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呈現正面評價有較高的評估結果，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兩個層次，對婦女人權則有四成三的民眾表示正面評價；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者；婦女人權亦有三成七的民眾表示負面評價；但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於中點的 4.76。

表三之一 101 年度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評估程度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3.6%	39.4%	27.2%	10.6%	19.3%	1005
整體人權的保障	4.0%	34.3%	27.7%	15.7%	18.3%	1005
0~10 評分標準下，平均數為 4.76						

四、學者專家德慧法研究結果分析

以下就此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一)「社會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6-4.08 間，「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4.08；「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4.0；「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平均數較低為 3.60。對「社會參與權」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表四之一 2012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4.00	4.08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95	4.00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3.60	3.60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理由的較多，如台灣社會開放，婦女在公開場所表達自我意見的權益已受重視，以近來各項針對社會議題的公開發言和群眾活動觀之，女性在公開表達自我意見方面的活躍度與男性無甚差異。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之自由度與男性相當，但於自我選擇時仍納入社會文化之價值判斷，可能並非全然受限於外在選擇之自由度。婦女的社會活動項目，在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活動種類相當多元，且豐富，對婦女參加的限制相當有限。雖婦女承擔家務事比例高於男性，但整體社會環境已較開放。在公開場所言論發表之自由度，無顯著男女差異。學有專長的婦女在公開場合表達專業論述的能見度增加許多，專業知識與技能證照提升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及決策的程度。政府鼓勵倡導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人民亦樂見，並由民意投票中表示之，行政院新的宣導短片亦再次明顯表達此趨向。仍有些疑慮的看法則認為是有改善，婦女共同參與公共事務決策主要是民生、教育議題，其他議題則較少關注。婦女可以參與，但是高階者少，只能發聲，未能參與決策。婦女可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以社經地位較高女性較多，社經地位較低的婦女較少。即使是女性首長，在公開場合自由表達意見仍會因性別被批評，何況是一般婦女。幾年來女性參與社會活動已經有增加，但傳統男主內女主外之觀念影響，家庭束縛仍限制女性社會參與，即就可自由選擇的程度而言尚佳，然婦女可能因家庭照顧或其他因素而退卻。綜合來看，因教育提升，參與社會的自主性以隨之提升，婦女社會參與權已逐漸往正向發展，且值得繼續維持的，只要婦女願意都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的任何活動。

(二)「教育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79-4.33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

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而對於「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平均數為 2.98，傾向是呈「差傾向普通」。

表四之二 2012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33	4.15
5.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26	3.33
6.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	2.79	2.98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理由的佔多數，以目前接受教育的狀況而言，婦女目前不會因為性別而影響其受教權，婦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不亞於男性，如各鄉鎮，發展協會或社區大學開設班別婦女參與的機會反而大於其他性別。相關法律皆有規範受教之權利，且觀念之改變，經由兩性平權政令的宣導在校園中已鮮少對性別歧視及對性別刻板印象的存在，開放性教學及男女平等的觀念。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教師大部分都非常注意性別平等，老師及學生的互動對於性別並沒有任何的差異。政府積極推動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由於民間團體的倡議，政府有施行一些協助措施。學校明文規定保證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但學生之間會有彼此的言語傳送對懷孕學生極大的不友善。持較負向的看法是女性在義務教育的平均水平方面已凌駕男性，唯高等教育方面女性學生比例仍較低，就一般基礎教育或大專教育上的提升，認為台灣婦女於接受高等教育較未獲得平等地位。目前校園師生的互動，女性在互動中仍未擺脫弱者的角色。教育上基本受教權幾乎均等無異，但於自我選擇時仍納入社會文化之價值判斷，可能並非全然受限於外在選擇之自由度，例如接受高等教育時(碩博班)，女性可能考量家庭、生育年齡等，因此受教權有些提升，但女人「以家庭為重」的觀念還是很重。目前受教權之性別平等已經深耕民眾心目中，但仍有少數弱勢家庭因為經濟因素，會限制女性受教育機會。性平教育為全面深化，許多學校教職員尚存父權控制思維，多數教師對於性別

仍存有刻板印象，且經由言語或非言語行為影響學生。即許多校園教師、行政人員仍受到傳統價值影響，與學生互動過程，仍有性別刻板印象和性別歧視。目前校園中因懷孕中輟之比率高，受教權仍未得到重視，高等教育縱有懷孕學生受教權保護方案，然育嬰成為婦女無法接續就學的理由，國中小高中學生雖有法令明訂保護協助，但仍需視該校協助處理行政主管之態度，而大學學生受教權則未受到重視。

(三)「健康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26-3.70 間，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7，「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平均數為 3.63，「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三項指標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表四之三 2012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健康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7.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3.26	3.50
8.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3.51	3.70
9.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	3.41	3.63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理由較多，近些年來，政府的政策十分重視全民的健康問題，社區意識抬及健保普及，支持系統與資訊提均佳。由於全民健保的實施婦女在健康方面的照顧得以獲得全方位的照顧，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國家將資源大多運用在產檢、營養補助費用等產前生育健康照顧上，產後照顧則多由家庭個別照顧。衛生單位、醫療院所對於婦女提供身心健康及健康管理的資訊相當多元。近來政府已推行相關預防保健方案且合作醫療院所也會推動，衛生

保健教育提高，友善醫療環境也隨科技進步而減少恐懼。由於婦女教育程度提高及健康資訊之容易取得，婦女於自己健康管理上已經有很大改善。公共衛生宣導及資訊充分公開職場的母性諮詢是個好的開始，身心健康支持系統仍需建構。台灣大眾傳媒影響很大 資訊傳遞快速豐富 但醫療環境不見得都很友善。衛生署各種免費的預防檢查及宣導工作做的相當完善，是不錯有得到重視，但還有不足尤其城鄉差距。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 不單是靠公共資源 也需要家庭系統和職場的支持，少見針對女性身心健康管理支持系統由政府具體規劃，婦女所受到的保障與照顧仍有待加強。在婦女身體健康資訊，不論是在網路、書籍及相關衛教宣導可方便取得，但在婦女心理健康、情緒支持這方面資訊則較少關注。目前醫院會針對男性及女性罹患的疾病特別宣導，但並未針對女性在這些醫療上，有特殊的設計或更人性化的協助。只是比較一般的方式，針對較容易號發的疾病進行篩檢等，對於女性高罹患疾病之預防宣導有待加強，實務上婦女就診的私密性仍不足，在友善之醫療環境上如整體醫療資訊之提供與心理支持上，仍需加強。

(四)「政治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13-3.80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8，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2，評估傾向是呈「普通」的程度。

表四之四 2012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 政治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0.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74	3.8
11.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36	3.35
12.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13	3.2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目前婦女參與國會或地方議員的人數以明顯增加，有保障名額也有自由參選制度，選民也有選擇的權利，甚至有些地區不需婦女保障名額。在國家公開選舉或是各政黨選舉機制，都有符合規定，被選舉人性別比例提名，甚至達二分之一。公職機會主要是因為考試，參加考試可公平競爭，目前考試較沒有因為性別而有太大差異，女性考上公職的比例逐年攀升，透過選舉及考試有任民代、公職的機會。以兩性參政比例雖未均等，然較諸其他亞洲國家臺灣表現不俗。婦女經由國家考試等途徑進入公職比例相當高，但其他途徑與男性相比，升遷機會較低，多於基層事務性質崗位工作。目前已不乏高階公職之婦女，重視的應該是能力而非性別。雖然法令上男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實際上婦女常遭受較高家庭壓力與負面刻板印象之限制。主要原因在於文化上認為婦女參政佔去頗多經營家庭的時間。婦女參與高階公職比例增加，但仍侷限特定的公共事務，例如福利相關。在實際上，婦女的參政仍未達到男女人口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女性決策參與仍有進步空間。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仍不平均，原因仍在於無法跳脫傳統的刻板束縛。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尚有待努力，可以再增加，以取得兩性平衡的比例。選舉制度－「單一選區」制度，不利提高女性參政之比例。女性民意代表之比率仍明顯低於男性，比率有待提升，這是政府一定要做到的，但有加強空間。高階公職主管女性比率仍偏低，有待加強，目前除與婦女相關社政、勞政等社會福利相關領域之外，其餘女性比例偏低。

(五)「人身安全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44-3.0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9；指標評估呈「普通」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兩項指標評估都是呈「差傾向普通」的程度。「人身安全權」各分項指標分數是所有指標分數較偏低的，顯示是最需加強的人權部分。

表四之五 2012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人身安全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3.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79	2.78
14.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44	2.53
15.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3.0	2.9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幾乎是負面的理由:婦女在婚姻暴力議題上目前較有力量，也較知道如何保護自身的權益，民主自由女性自主逐漸成熟，保護條款及女性主義抬頭，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婦女免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的威脅。家暴法之公布執行雖讓受暴婦女取得被保護之法律地位，但在執行過程仍被認為家務事，而無法受到完整保護。近年家暴案件量增加許多，仍受到家庭暴力的威脅。有相關政策宣傳，但仍有受暴狀況，這些情況未見改善婚暴、家暴之威脅仍存在於家庭當中。在家庭暴力中，婦女及孩童仍是最主要的受害者，通報案量或隱藏案量並未減少。職場性騷擾等議題，層出不窮。婦女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其它暴力仍為最常見之被害類形，其威脅程度仍相當高，包括社會治全死角、職場因權勢地位不對等所致。訂有性騷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具有一定程度的制止行為，但成效仍有限。仍然有些婦女是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其他暴力之威脅的，需要政府大力的宣導及執行法令。社會環境、職場對於女性之保護仍不足，尤其受騷擾或受威脅後，必須透過較長時間之申訴或訴訟，甚至受傷害，使得婦女忍氣吞聲，選擇不告。職場上的部分仍有很多改善加強的空間，特別是職場性騷擾的部分，常常無疾而終。社政單位設置庇護處所提供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若被害婦女或目擊者進行通報，有關單位均會給予適當的緊急庇護及協助。雖有關單位可以提供緊急庇護，但在後續協助輔導上，如法律協助、生活照顧、心理支持等，仍需加強政府。在婦女人身安全上體制並不完善，但許多有婦女民間團體投入、專業度甚佳。已有緊急安置的系統，但依各縣市的受重視情況而有不同。各縣市政府皆有安置機構，但因為資源不足，仍會有滿床的狀況。適當的緊急庇護或協助均有規劃，可惜仍無法落實並完全發揮功能，期待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情形改善不太容易。台灣目前擁有性騷擾的法律規範，隨著各項保護性政策立法通過，有關單位開始建構各項協助措施，但其落實程度很低，人身安全防護網絡有待設立，才能強化預防功能。目前兩性教育雖持續推展，惟在實務面與法令配套未能產生警惕效果，然婦女仍易遭受暴力威脅，女性仍舊是弱勢。

(六)「婚姻與家庭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83-3.53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平均數是 3.23，兩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佳」程度。「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是 2.83，兩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差偏向普通」程度。

表四之六 2012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婚姻與家庭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6.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	3.1	3.23
17.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2.87	2.83
18.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3.46	3.53
19.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2.92	2.93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仍多是持負面的理由:目前婦女對於生育權漸有自主權力，但是部分家庭受限家庭繼承等因素，仍有養兒防老之壓力。婦女在婚姻中的經濟自主程度，視婚姻家庭及雙方原生家庭之經濟狀況如何。婚姻家庭與文化風俗是最難改變的部分，但由於教育及經濟能力增加，使婦女在家庭的地位提升。小家庭、男女平權、婆媳關係也不如從前那麼權威。大部分婦女仍須負擔照顧子女、長輩、及分擔家計之責，在家中地位仍然不平等，尤其未有經濟貢獻之婦女仍處於弱勢，易被忽略。婦女能自主外出工作比例增加，但在家事分工上，主要仍是由婦女擔任家事事務工作，而未能達到平等分工。台灣家庭仍有傳統傳宗接代的價值觀，將生兒育女的壓力加諸在婦女身上，生兒育女上女性仍舊是家庭的主要負責者，就算是夫妻雙方皆為上班族，仍舊以女性為主要的家庭照顧者。長輩的開放及年輕人可以作主生育的事情，社會仍有重男輕女之觀念，或加重女性生子之壓力，兩性平等價值觀需漸漸建立。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工作能力增加，經濟自主性高，有工作之後經濟自主將隨之提高，有工作、收入穩定可自由支配，職業婦女當然享有經濟自主的權利。若能進行婚前協議，婦女較能享有經濟自主權。多數婦女收入仍須共同分擔家庭開銷。法律在財產制上有所規定，經濟自主限於職業婦女，而全職家庭主婦則因不是有給職在經濟自主上仍有限。繼承權的地位受到法律保障，但仍會受社會傳統的壓力。目前在男女上，仍是以男性為主要繼承者，女性仍然經常不被列入為繼承權範圍。通常婦女

若是在繼承權娘家的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大部分都會選擇放棄。仍然以男性繼承為主，或有不公平之分配，雖法律規定平等繼承，然實際會受傳統觀念影響，財產多數傳子不傳女，長輩觀念尚待再建構。

(七)「工作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72-3.60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6；「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 3.1，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佳」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這三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差偏向普通」的程度。

表四之七 2012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20 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	2.87	2.74
21.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23	3.33
22.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3.00	2.98
23.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72	2.93
24.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3.36	3.60
25.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	3.05	3.10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主要多數呈負面的理由:婦女在生兒育女和家庭老弱照顧部分，仍被要求負最大責任會影響就業機會，現代婦女職場、家庭雙邊兼顧，而社會輔助系統並未到位，致使婦女要在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上，難以同時參與。目前在職業分布上仍存在明顯的性別不平衡現象，女性在低階與非專業工作上的比例較高。婦女需要配合幼童的狀況及相關輔助系統的時間，所以仍無法有足夠、完整的時間兼顧家庭與參與公眾事務。國家有逐步建構公共托育中心等制度，但只限於部分都市型城市，並未普級，因此婦女仍被要求中斷工作，或是由家中長者照顧。雖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但需要高額的費用，如托兒費中央及地方都極力爭取補

助，但費用仍偏高。目前的托育系統因為各縣市有資源上很大的差異，托兒制度的品質與收費仍需改善。輔助系統仍然不足以讓婦女安心就業。家庭照顧需要兩性一起負擔。目前雖有勞動等相關法令給予程序保障，但實質上因家庭照顧負荷多落入婦女身上，因此懷孕期間、生產後之產假等，在主管眼中即影響工作效能，且後續育兒期間，照顧事務增加，即影響升遷機會。對於婦女的產假雖有明確規範與保障，惟後續的育嬰假影響就業權益的事情時有所聞，以上政策正好突顯出已婚對婦女就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婦女因結婚造成生活型態轉變，容易因不同工作性質及家中不同分工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因結婚而停止工作，在私部門多半還是會受影響。目前已有明文規定去除性別之限制，但仍有部分工作有性別選擇之潛規則。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就業，但在薪資上並未同工同酬，在薪資上男女仍有很大的差異。不管是教育界、服務業、製造業婦女就業權的機會仍未均等，享有自由選擇專業，但不代表可以有職業均等的機會。全心照顧家庭，仍為較傳統家庭對婦女的期許。若是婚後在就業將不易就業。因就業平等相關法律之規範，僅有少部分職種不合適，婦女會因為結婚而選擇離職，法律有明訂不可歧視，故有保障婦女就業權利。許多婦女仍會擔心生育後被職場淘汰，普遍不敢申請留職停薪育嬰假；或是留職停薪返回職場時，會遇到無法返回其職位之情況。目前仍有一些婦女因為懷孕而考績受到影響。懷孕婦女受考績、升遷機會影響程度甚大，有些案例顯示懷孕被迫離職。業主擔心工作是否負荷且做事效能及效率。分工愈細責任愈明影響愈多，但不影響工作權。目前多數職業已無明文之性別限制，但仍存在性別偏好的潛規則。政府有針對婦女提供小型融資方案及推廣婦女學習數位專案，積極的推動婦女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許多專為婦女微型創業的融資，婦女取得方便，目前資訊仍算發達，主因大環境影響造成的城鄉差距。但以弱勢婦女之工作經驗上，在創業融資或資訊取得上，會受影響。各職場設有申訴信箱及相關委員團體組織，婦女可以透過任何管道表達自己的訴求或對不合理的對待有所申訴。但管道是表面的，認定上缺少女性意識，婦女申訴案件未受兩性平等對待。在小型機構服務之申訴管道不足，雖有勞工單位之申訴，但除非打算離職，申訴管道仍不足，職場多為男性主觀，尚未擁有 empower 女性的概念，有時帶著性別歧視觀點看待婦女的申訴問題。許多婦女對於申訴管道資訊並不清楚，即使知道申訴管道資訊，仍會因為擔心工作不保而不願申訴。雖有申訴管道，但礙於主管常是男性，常擔心曝光，許多女性擔心外界眼光以致隱忍不說。

五、101 年度與 99、100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比較

根據民意調查部分，除今年度（101 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可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趨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

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

(一) 101 與 100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前述就 101 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的評估與其他如原住民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等方面皆是屬於較為正面的評估，亦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所佔比例較高，101 與 100、99 年度個別婦女人權評估如下表五之一資料顯示：101 年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100 年級 99 年度民眾有五成三、五成二是表示正面評價的，101 年相較於 100 及 99 年度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抱持正面評價有明顯比較低；100 約有將近三成七與 99 年約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101 年相較於 99 年度略為增加有三成七的民眾表示負面評價，顯示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抱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是 101 年度比較低，綜言之，這三年來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持負面評價的比例則是相近的，101 年度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抱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是比較低些。

表五之一: 101 與 100、99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項目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101 年度婦女人權	3.6	39.4	27.2	10.6	19.3	1005
100 年度婦女人權	5.4	46.9	27.8	8.9	11.0	1115
99 年度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二) 101 年度與 97 至 100 年度五年來人權保障程度進步情形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101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為基準與去年（100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六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除了原住民人權、老人人權與身心障礙者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包括婦女人權的比較評估也是「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但是認為差不多的比例也高達三成七，相較於前四個年度的二成五，比例增加了二分之一。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認為差不多變化不大，佔最大多數。婦女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說明，並見於表五之二資料顯示：

98年與97年相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99年與98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0年與99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兩極態度都有稍微增加比例，但表示差不多的比例減少。

101年與100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認為進步的態度有大幅減少比例，但表示差不多的比例則增加近二分之一，認為退步的比例則維持二成二比例。

表五之二 97年至101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項目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101 年與 100 年	2.1	19.8	37.9	15.2	8.8	16.2	1005
婦女人權 100 年與 99 年	3.1	38.9	23.9	14.9	7.0	12.2	1115
婦女人權 99年 與 98 年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婦女人權 98年 與 97 年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六、結語:

根據德慧調查結果顯示，今年(101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平均標準分數三分。調查結果，歸納出結語如下：

1.整體婦女人權保障，仍須朝向持續努力趨勢，根據「對人權保障評估」之調查研究得知，近三年的比較，100 年的評估相較於 99 年度，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有將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 100 與 99 兩年差不多。相較於 98 年與 97 年的評價比較，只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顯示已獲得民眾更大比例的肯定進步中。故在 100 年度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顯示整體婦女人權的保障已呈正面改善趨勢，只需再致力於維持進步。101 年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100 年級 99 年度民眾有五成三、五成二是表示正面評價的，101 年相較於 100 及 99 年度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抱持正面評價有明顯比較偏低。

2.根據學者專家評估結果，各指標評價平均數在三分以上者，則有社會參與、政治參與及健康權相對傾向於正面較佳的評估程度。婦女之基本人權分項評估落於三分以下者在工作權及人身安全部分各有三個指標問項，婚姻與家庭有二項指標問項，教育權有一個指標問項。工作權的低於三分以下的指標問項分別為：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等。人身安全部分有三個指標問項為：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婚姻與家庭有二項指標問項為：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等兩項。教育權有一個指標問項為：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這些指標問項評估分數平均落在三分以下。顯示如免於受歧視或性別差異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工作權與人身安全權、免受家庭壓力的婚姻家庭權在未來仍亟需加強努力改善。

3.在七個人權指標面向，評估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依序為社會參與權(3.89)、健康權(3.61)、教育權(3.49)、政治參與權(3.45)、婚姻與家庭權(3.13)、工作權(3.11)，平均得分最低是人身安全權(2.74)。與 100 年相比較，較高三項指標包括社會參與權、教育權、及健康權的評估結果是一樣的，均在 3.5 以上，但次序上 101 年與 100 年社會參與權均位居第一，而 101 年健康權的評估高過教育權位居第二，這三項指標評價是偏高的。其次，100 年是健康權、政治參與權和婚姻與家庭權平均得分在 3.0 至 3.5 間，工作權及人身安全權則平均得分落於 3 以下。而 101 年評估教育權、政治參與權、婚姻與家庭權及工作權平均得分也在 3.0 至 3.5 間，尤其值得一提 101 年對工作權的評估已達 3 普通程度，重視婦女工作權益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唯有人身安全權則平均得分落於 3 以下。結果在顯示學者專家對社會參與、健康權、教育權、政治參與權及婚姻家庭權的肯定，而評價分數平均最低的三年來都是人身安全權，可見仍須努力於婦女人身安全各項的保障制度與措施，使婦女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婦女人身安全權仍亟需加強努力改善，如何提供適當的協助以積極保障婦女免於人身安全威脅，是一切的根本課題。

參考資料來源: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default.aspx>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制局研究

http://www.ly.gov.tw/05_orglaw/search/lawView.action?no=13538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dsa/>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08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http://www.cepd.gov.tw/>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R+K, R+2K, R+3K \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0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3.09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 101 - 出生年次 = 歲數）

01. 20-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以上

95. 拒答

15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 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社會參與權

26.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4.0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4.08
標準差	0.52
變異數	0.2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4.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4	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之自由度與男性相當，但於自我選擇時仍納入社會文化之價值判斷，可能並非全然受限於外在選擇之自由度。
S-D-5	因教育提升，參與社會的自主性以隨之提升
S-D-7	只要婦女願意都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的任何活動。
Pr 2	婦女的社會活動項目，在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活動種類相當多元，且豐富，對婦女參加的限制相當有限，自由度高。
S-F-4	社團負責人或核心人物比較喜歡參予社會活動，有 75%
S-C-3	幾年來女性參與社會活動已經有增加，但傳統男主內女主外之觀念影響，家庭束縛仍限制女性社會參與
S-F-2	就可自由選擇的程度而言尚佳，然婦女可能因家庭照顧或其他因素而退卻。
S-F-6	婦女參與社區社會活動的比例增加
S-F-5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
S-F-7	資訊公開，婦女使用網路程度提升
S-D-2	仍會受到育兒及照顧問題無法參與。
S-P-1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S-P-5	雖婦女承擔家務事比例高於男性，但整體社會環境已較開放。
S-S-5	參政權逐年成長，女性就業與經濟平權主義抬頭。
S-D-6	由媒體報導活動
S-F-2	雖婦女可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但仍受家庭責任之牽制。
S-P-6	女性為單獨個體，且憲法有規定每個人都享有平等之權利。

27.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95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4.00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6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4.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4	在公開場所言論發表之自由度，無顯著男女差異。
S-D-5	勇於表達，社會的接受度提高
S-D-7	在言論自由的保護下任何人都可以自由表達意見。
Pr 2	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在台灣已相當落實。
S-F-4	選舉時，候選人最會發表意見，有 70%
S-C-3	即使是女性首長，在公開場合自由表達意見仍會因性別被批評，何況是一般婦女
S-F-2	學有專長的婦女在公開場合表達專業論述的能見度增加許多。
S-F-6	婦女可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以社經地位較高女性較多，社經地位較低的婦女較少。
S-F-5	可以在公開場合上，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
S-F-7	婦女在某些情境仍被暗示不要表達意見，但仍要看當時情境
S-D-2	管道仍不夠通暢。

S-P-1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S-P-5	雖婦女承擔家務事比例高於男性，但整體社會環境已較開放。
S-S-5	自由民主平等，女性平權與教育就業知識提昇。
S-D-6	網路及媒體開放促使公開表達意見
S-F-2	漸漸提升中。
S-P-6	男女平等，女性意識抬頭。

28.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7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4	政府鼓勵倡導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人民亦樂見，並由民意投票中表示之。(行政院新的宣導短片亦再次明顯表達此趨向)
S-D-5	教育水準提高、參與機會提高
S-D-7	只要婦女願意當然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
Pr 2	政府的決策委員會，皆有單一性別比例的設限。
S-F-4	有部份女性立委她會為她所說的話負責，並且有正義感，很勇敢不怕得罪，這是我們所要的人物
S-C-3	以社會福利來說，女性比男性的比率偏高，因此在參與公共決策仍佳
Pr 8	政治參與的女性不少
S-F-2	婦女進入決策高層比例不高，尚待改進。
S-F-6	婦女共同參與公共事務決策主要是民生、教育議題，其他議題則較少關注。

S-F-5	婦女可以參與，但是高階者少，只能發聲，未能參與決策。
S-F-7	決策層面仍多由男性主導
S-D-2	有些婦女社團的女性幹部，有較多的機會可以參與。
S-P-1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S-P-5	整體來說，婦女參政比例仍遠小於男性。
S-S-5	專業知識與技能證照提升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及決策的程度。
S-D-6	機構內參與座談會及發表意見多數為女性代表
S-F-2	公共事務之決策仍須注入性別意識。
S-P-6	現今社會女性主義意識抬頭。

〈二〉 教育權

29.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4.33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4.15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6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4	與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之自由度相同，教育上基本受教權幾乎均等無異，但於自我選擇時仍納入社會文化之價值判斷，可能並非全然受限於外在選擇之自由度。例如接受高等教育時(碩博班)，女性可能考量家庭、生育年齡等。
S-D-5	教育平等，且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與意願提高
S-D-7	目前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尚沒有任何的差異。
S-F-4	婦女人權抬頭，有律師、法官、醫生、立委、教師、部長...等
S-C-3	目前受教權之性別平等已經深耕民眾心目中，但仍有少數弱勢家庭因為

	經濟因素，會限制女性受教育機會
Pr 8	大致上而言，大學生的比例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S-F-6	目前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的管道、資訊易取得接觸。
S-F-5	婦女目前不會因為性別而影響其受教權。
S-F-7	雖佳，但仍有許多努力空間
S-D-2	教育機會開放。
S-P-1	受教育權，人人都應享有的。
S-P-5	現今婦女受高等教育人數已大幅提升。
S-S-5	大學程度受教育機會平等，只有博碩士教育需求不同。
S-D-6	各級教育招生名額沒有限制男女生比例
S-F-2	受教權有些提升，但女人「以家庭為重」的觀念還是很重。
S-P-6	相關法律皆有規範受教之權利，且觀念之改變。

30.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6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4	仍會以先天基因優勢為由，判斷男女如數、理、文、體能方面之差異。
S-D-5	尚有此情形
S-D-7	因性平法的執行已沒有性別歧視的狀況。
Pr 2	學校皆有性別教育的落實。
S-F-4	老師親和力夠造成學生把老師當成兄姐一般尊重
S-C-3	校園中師生互動仍認為女生比較乖，女生在學校容易被欺負

S-F-2	性平教育為全面深化，許多學校教職員尚存父權控制思維。
S-F-6	許多校園教師、行政人員仍受到傳統價值影響，與學生互動過程，仍有性別刻板印象和性別歧視。
S-F-5	目前的性別刻板印象仍存在，但會依各個老師有個人差異。總結起來仍屬普通。
S-F-7	各級學校師生性平課程已普遍開設
S-D-2	還是存有權力關係，偶會發生性騷擾事件。
S-P-1	這次人與人相處應必備的。
S-P-5	多數教師對於性別仍存有刻板印象，且經由言語或非言語行為影響學生。
S-S-5	性別歧視極少部分仍有生理條件與心理作用。
S-D-6	開放性教學及男女平等的觀念
S-F-2	女性刻板印象仍存在。
S-P-6	還是仍有刻板印象之狀況。

31. 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8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4	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之維護，以由過去訓為重，漸加以輔、教為重。
S-D-5	教育權是受到重視，但專科以下會受到異樣的眼光
S-D-7	政府積極推動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但學生之間會有彼此的言語傳送對懷孕學生極大的不友善。

S-C-2	與年齡有關，若是適婚年齡懷孕就學可以獲得較佳的對待。
Pr 2	學校明文規定保證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S-F-4	在校園中不該有此行為
S-C-3	目前校園中因懷孕中輟之比率高，受教權仍未得到重視
Pr 8	受教權應無影響，只是會有異樣眼光
S-F-2	高等教育縱有懷孕學生受教權保護方案，然育嬰成為婦女無法接續就學的理由。
S-F-6	國中小高中學生雖有法令明訂保護協助，但仍需視該校協助處理行政主管之態度，而大學學生受教權則未受到重視。
S-F-5	許多懷孕的學生在學校裡，並未特別被重視，僅當一般學生處理。
S-F-7	此議題甚少被討論
S-D-2	由於民間團體的倡議，政府有施行一些協助措施。
S-P-5	大眾仍會投以異樣眼光，導致案主害怕上學。
S-S-5	絕大多數都能受到重視與尊重。
S-D-6	報導中仍有對懷孕認知不足事件
S-F-2	也許遠距教學的課程可以使這樣的學生在受教上有權利。
S-P-6	老師面臨上述狀況，會請學生在家休養，以避免他人眼光等。

〈三〉 健康權

32.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6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45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4	婦女身心自我照護之意識提高，不僅為傳統坐月子為由，因此產前、產後自我照護或尋求照護之程度增加。
S-D-7	社經地位高者可以獲得較優質的照顧，社經地位較低者受到的照顧可能相形遜色。
Pr 2	產前照顧較無問題，但產後照顧則較需加強。
S-F-4	薪資普遍下滑，因工作無法專心，心在機構或公司都不受歡迎
S-C-3	博愛座、公共場所哺乳室之設置，一直是這幾年來被大力推展之政策，政府照顧政策有增加，然而在對年輕人教育讓座部分仍有待加強
Pr 8	只要有豐裕的經濟能力，皆可購買得到。
S-F-2	再見保制度下，孕婦產檢及育兒衛教室豐富的，產後照顧品質亦佳，然前提是經濟能力許可。
S-C-1	產檢自費項目多，產後衛教，如到宅服務仍待加強
S-F-6	國家將資源大多運用在產檢、營養補助費用等產前生育健康照顧上，產後照顧則多由家庭個別照顧。
S-F-5	目前有許多的商業行為在協助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的照顧，但多以民間購買為主，政府提供的部份較少。(懷孕期間政府提供較多醫療照顧，哺乳期間以民間購買服務為主)
S-F-7	醫療資訊發達，醫療友善環境改善的不錯
S-D-2	由於健保的關係。但仍有些無法繳健保費者需要政府補貼或協助。
S-P-1	因職場上工作項目不同，實際上很難有適度的照顧。
S-P-5	婦女一樣要工作，且為了證明同等效率及效能，身心疲勞程度重大。
S-S-5	隨生活條件與社會福利改善很多。
S-D-6	醫療健全及醫學觀念宣導
S-F-2	許多孕婦臨產前，被以各種方式「逼」離工作職場。
S-P-6	已有逐漸改善，甚有相關福利支持。

33.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51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7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 6	醫療環境態度友善，但資源似有疊床架屋之嫌(不只一個承辦窗口，令人混淆)。
S-D-7	衛生醫療主管機關透過各種管道極力的宣導。
Pr 2	主動通知婦女接受定期免費檢查。
S-F-4	政府關懷婦女健康有正面負責，感覺很好
S-C-3	對於女性高罹患疾病之預防宣導，有待加強，在友善之醫療環境上如整體醫療資訊之提供與心理支持上，仍需加強
Pr 8	一般的醫院皆有相關診科
S-F-2	對婦女癌症的篩選，有國家宣導及民間促進，成效卓著。
S-F-6	婦女在取得疾病資料訊息方便性增加，唯友善醫療環境則視醫療人員之態度而定。
S-F-5	目前醫院會針對男性及女性罹患的疾病特別宣導，但並未針對女性在這些醫療上，有特殊的設計或更人性化的協助。只是比較一般的方式，針對較容易號發的疾病進行篩檢等。
S-F-7	醫療發達，醫病關係改善
S-D-2	健保的關係。
S-P-1	因每家醫院的照顧品質不一。

S-P-5	近年來政府已推行相關預防保健方案且合作醫療院所也會推動。
S-S-5	衛生保健教育提高，友善醫療環境也隨科技進步而減少恐懼。
S-D-6	醫療健全及統計數字
S-F-2	政策上有努力，惟實務上婦女就診的秘密性仍不足。
S-P-6	大眾傳播之發展及醫療科技之精進，均可獲得改善。

34.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41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63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3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平均數為 **3.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關於婦女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的支持系統也會因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S-F-4	電視廣告有效
S-C-3	由於婦女教育程度提高及健康資訊之容易取得，婦女於自己健康管理上已經有很大改善
Pr 8	大部分會因家事負擔而受到擔誤
S-F-2	縱令婦女有能力取得資訊，支持系統仍顯薄弱。
S-F-6	在婦女身體健康資訊，不論是在網路、書籍及相關衛教宣導可方便取得，但在婦女心理健康、情緒支持這方面資訊則較少關注。
S-F-5	針對婦女的健康系統資訊，並未特別被強調，與男性未有特別上的差異。
S-F-7	醫院的評鑑制度已臻完善，間接提升服務品質
S-D-2	由於健保及教育水準提高，可以使用、利用支持系統。
S-P-1	女性似乎較易忽略此資訊。

S-P-5	近年來政府已推行相關預防保健方案且合作醫療院所也會推動。
S-S-5	隨生活環境改善與網路方便蒐集資訊。
S-D-6	公共衛生宣導及資訊充分公開
S-F-2	職場的母性諮詢是個好的開始，身心健康支持系統仍需建構。
S-P-6	相關知識平台，建構完善。

〈四〉 政治參與權

35.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74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80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仍有家庭牽絆
S-D-7	有些婦女甚至比其他性別更努力與一般公職。
S-F-4	公職名額很少
S-C-3	婦女參與公職之機會均等，但再升遷上仍受限制
Pr 8	高普考一般無性別限制
S-F-2	以兩性參政比例雖未均等，然較諸其他亞洲國家臺灣表現不俗。
S-F-6	婦女經由國家考試等途徑進入公職比例相當高，但其他途徑與男性相比，升遷機會較低，多於基層事務性質崗位工作。
S-F-5	公職機會主要是因為考試，目前考試較沒有因為性別而有太大差異。
S-F-7	女性考上公職的比例逐年攀升
S-D-2	透過選舉及考試有任民代、公職的機會。
S-P-1	電視、周邊的人很多擔任公職。

S-P-5	這還是要看什麼職位，但基本上與之前相比好很多。
S-S-5	隨婚姻與照護子女公婆家庭環境。
S-D-6	參加考試可公平競爭
S-F-2	仍需努力任用婦女參與決策。
S-P-6	法律有明訂。

36.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36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參與均等
S-D-7	目前婦女參與國會或地方議員的人數以明顯增加，甚至有些地區不需婦女保障名額。
Pr 2	婦女在國會及地方議員具有保障名額。
S-F-4	大部分是以男性為優先考慮，有點不公平
S-C-3	女性民意代表之比率仍明顯低於男性，比率有待提升
Pr 8	不清楚
S-F-2	女性民意代表未達 1/2，甚或 1/3 都不到。
S-F-6	在國家公開選舉或是各政黨選舉機制，都有符合規定，被選舉人性別比例提名，甚至達二分之一。
S-F-5	雖有婦女保障名額，但在比例常仍不足男女的人口比例。
S-F-7	已經有進步，但仍須不斷鼓勵
S-D-2	男女比還未到 1:1。

S-P-1	根據資料有符合。
S-P-5	這是政府一定要做到的，但有加強空間。
S-S-5	有保障名額也有自由參選制度，選民也有選擇的權利。
S-D-6	已少有保障名額進入選舉
S-F-2	選舉制度－「單一選區」制度，不利提高女性參政之比例。
S-P-6	多數仍以男性居多，女性僅享有保障名額。

37.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3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較以往增加
S-D-7	高階公職的婦女可以再增加。
S-F-4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人員有點少
S-C-3	高階公職主管女性比率仍偏低，有待加強
Pr 8	主管職仍以男性為主
S-F-2	職場的升遷仍以男性為優勢，故男性佔據高階公職職缺仍偏高。
S-F-6	目前除與婦女相關社政、勞政等社會福利相關領域之外，其餘女性比例偏低。
S-F-5	目前女性在高階公職者，比例仍低。大部分仍舊以男性為主。
S-F-7	各縣市之差異，城鄉差異甚大
S-D-2	女性在高階主管（部會首長）的比例上仍比男性為少。
S-P-1	電視、周邊的人很多擔任公職。

S-P-5	一般社會還是男性較易獲得升遷機會。
S-S-5	高考特考特任女性高階公職人數，尚待提升。
S-D-6	以人才為提拔高階公職的條件，很多婦女入選
S-F-2	仍需加強聘用女性高階公職人員。
S-P-6	仍以男性居多。

〈五〉 人身安全權

38.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8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尚有男尊女卑的觀念
S-D-7	目前仍有部分婦女是生活在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的威脅下。
S-C-2	不論是新聞或是服務的案家都有這樣的情形，且比例不算低，因此這般認為。
Pr 2	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婦女免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的威脅。
S-F-4	不要結婚或勇敢站出來揭發惡行
S-C-3	家暴法之公布執行雖讓受暴婦女取得被保護之法律地位，但在執行過程仍被認為家務事，而無法受到完整保護
Pr 8	視婦女個人的獨立程度
S-F-2	因身為責任通報人員，身歷高危之境，自然感受高威脅程度。
S-F-6	婚暴、家暴之威脅仍存在於家庭當中。

S-F-5	婦女在婚姻暴力議題上目前較有力量，也較知道如何保護自身的權益。
S-F-7	傳統父權主義仍有一定的影響力
S-D-2	仍受到家庭暴力的威脅。
S-P-1	仍受「地位」(性別角色)之苦。
S-P-5	近年家暴案件量增加許多。
S-S-5	民主自由女性自主逐漸成熟。
S-D-6	保護條款及女性主義抬頭
S-F-2	這些情況未見改善。
S-P-6	有相關政策宣傳，但仍有受報狀況。

39.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44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53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8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仍然有些婦女是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其他暴力之威脅的，需要政府大力的宣導及執行法令。
Pr 2	訂有性騷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具有一定程度的制止行為，但成效仍有限。
S-F-4	勇敢檢舉 不畏權勢
S-C-3	社會環境、職場對於女性之保護仍不足，尤其受騷擾或受威脅後，必須透過較長時間之申訴或訴訟，甚至受傷害，使得婦女忍氣吞聲，選擇不告
Pr 8	治安太差、性犯罪者處遇方向不是太明確

S-F-2	因身為責任通報人員，身歷高危之境，自然感受高威脅程度。
S-F-6	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威脅，除老人、兒童外，受害者仍以女性居多。
S-F-5	目前婦女仍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的狀況就十分嚴重。
S-F-7	職場上的部分仍有很多改善加強的空間，特別是職場性騷擾的部分，常常無疾而終
S-D-2	性侵害的案子經常發生。
S-P-1	仍受「地位」(性別角色)之苦。
S-P-5	除了日常生活中、職場上也有許多性騷擾現象，但經濟壓力而隱忍。
S-S-5	法律宣導，知法不犯法隨生活環境進步。
S-D-6	報導中仍有一些不良份子作壞事
S-F-2	社會環境對女性不夠友善。
S-P-6	雖有相關法律明訂，但仍有受威脅之情形。

40.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若被害婦女或目擊者進行通報，有關單位均會給予適當的緊急庇護及協助。

Pr 2	社政單位設置庇護處所提供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
S-F-4	有關單位(警局)吃案或延誤，不理會，可憐百姓養米蟲
S-C-3	雖有關單位可以提供緊急庇護，但在後續協助輔導上，如法律協助、生活照顧、心理支持等，仍需加強
Pr 8	有相關社會機構可以提供
S-F-2	緊急安置品質良窳不齊，受害者常感受二度傷害。
S-F-6	政府在婦女人身安全上體制並不完善，但許多有婦女民間團體投入、專業度甚佳
S-F-5	各縣市政府皆有安置機構，但因為資源不足，仍會有滿床的狀況。
S-F-7	庇護場所普遍不足，短期，使用不便
S-D-2	已有緊急安置的系統，但依各縣市的受重視情況而有不同。
S-P-1	因婦女未能主動求助。
S-P-5	能協助的資源很多，但主要還是需要通報或當事者主動尋求協助才行。
S-S-5	有關單位不夠公開，宣導不夠普及。
S-D-6	各級有關單位努力改善並作對的事
S-F-2	性侵害犯再犯率，要如何有效降低？
S-P-6	法規明訂，各縣市主關機關需依照辦理。

〈六〉 婚姻與家庭權

41.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23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平均數為**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尚有男尊女卑的觀念
S-D-7	沒有任何差異。
S-C-2	未有經濟貢獻之婦女仍處於弱勢，易被忽略。
S-F-4	婦權抬頭，精神支柱，經濟有來源
S-C-3	大部分婦女仍須負擔照顧子女、長輩、及分擔家計之責，在家中地位仍然不平等
Pr 8	視婦女的能力而定
S-F-2	家庭照顧責任，多數仍落在婦女身上。
S-F-6	婦女能自主外出工作比例增加，但在家事分工上，主要仍是由婦女擔任家事事務工作，而未能達到平等分工。
S-F-5	依各家庭還是有些差異，有些家庭女性在家中地位平等，仍有些家庭女性在家中未有較佳的地位。
S-F-7	婚姻家庭與文化風俗是最難改變的部分
S-D-2	由於教育及經濟能力增加，使婦女在家庭的地位提升。
S-P-1	婦女的「自決不足」。
S-P-5	需做的家務事及照顧子女的義務主要仍由女性負責。
S-S-5	小家庭、男女平權、婆媳關係也不如從前那麼權威。
S-D-6	大部分家庭都是雙薪家庭
S-F-2	婦女的家庭責任仍重於男性。
S-P-6	仍以男性為主

42.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7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生男生女一樣好的觀念
S-D-7	婦女仍會將生兒育女視為自己的責任。
S-F-4	家庭成員溝通良好。社會結構改變
S-C-3	生兒育女之主控性已經比以前進步
Pr 8	生男的壓力仍在
S-F-2	家人縱未明言，但關切頻頻仍為婦女之極大壓力。
S-F-6	台灣家庭仍有傳統傳宗接代的價值觀，將生兒育女的壓力加諸在婦女身上。
S-F-5	生兒育女上，女性仍舊是家庭的主要負責者，就算是夫妻雙方皆為上班族，仍舊以女性為主要的家庭照顧者。
S-F-7	現代人生的少，性別篩選更嚴重
S-D-2	仍會受到「無後為大」的觀念束縛。
S-P-1	傳統觀念仍存在於價值裏。
S-P-5	北部較無生子壓力，中南部地區仍有此現象。
S-S-5	生兒育女已隨養兒防老觀念淡化。
S-D-6	長輩的開放及年輕人可以作主生育的事情
S-F-2	兩性平等價值觀需漸漸建立。
S-P-6	社會仍有重男輕女之觀念，或加重女性生子之壓力。

43.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46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4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有工作之後經濟自主將隨之提高
S-D-7	職業婦女當然享有經濟自主的權利。
S-F-4	有工作、收入穩定可自由支配
S-C-3	經濟環境不佳之衝擊，婦女需要分攤家庭經濟，減少經濟自主
Pr 8	就業婦女比例高
S-F-2	若能進行婚前協議，婦女較能享有經濟自主權。多數婦女收入仍須共同分擔家庭開銷。
S-F-6	法律在財產制上有所規定，經濟自主限於職業婦女，而全職家庭主婦則因不是有給職在經濟自主上仍有限。
S-F-5	依個案而有很大的差異，會依夫妻雙方的約定而有很大的影響。
S-F-7	女性就業的比例已有明顯提升
S-D-2	由於教育及經濟能力增加，使婦女在家庭的地位提升。
S-P-1	傳統觀念仍存在於價值裏。
S-P-5	比較而言，越來越多女性經濟自主、獨立。
S-S-5	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工作能力增加，經濟自主性高。
S-D-6	小家庭及雙薪家庭為多
S-F-2	男性平權觀需建立。
S-P-6	女權主義上升，故女性可享有經濟自主。

44.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92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3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法律保障
S-D-7	通常婦女若是在繼承權娘家的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大部分都會選擇放棄。
S-F-4	時代改變認知上都須以溝通方式達成
S-C-3	仍然以男性繼承為主，或有不公平之分配，雖法律規定平等繼承，然實際會受傳統觀念影響
Pr 8	一般的社會習慣仍以男性繼承為主
S-F-2	財產多數傳子不傳女，長輩觀念尚待再建構。
S-F-6	除子女全是女性外，若有男性繼承人，通常女性會被要求拋棄繼承權。
S-F-5	目前在男女上，仍是以男性為主要繼承者，女性仍然經常不被列入為繼承權範圍。
S-F-7	仍須不斷透過社會教育來達成
S-D-2	繼承權的地位受到法律保障，但仍會受社會傳統的壓力。
S-P-1	都市型居住的婦女較能得到。
S-P-5	家庭觀念仍首重長子、長孫。
S-S-5	法律保障婦女平等公平對待。
S-D-6	法律保障及現代生育子女不多
S-F-2	法律上有努力，實務上需要落實法規。
S-P-6	多數仍以男性為主，認為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無權享有。

〈七〉 工作權

45. 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7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8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74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較以往佳
S-D-7	雖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但需要高額的費用。
S-C-2	婦女需要配合幼童的狀況及相關輔助系統的時間，所以仍無法有足夠、完整的時間兼顧家庭與參與公眾事務。
S-F-4	婦女走入社會參予社會工作服務人群
S-C-3	有托兒、托育補助政策，及家庭觀念之改變，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有增加
Pr 8	托育的選擇仍太貧乏
S-F-2	托兒費中央及地方都極力爭取補助，但費用仍偏高。
S-F-6	國家有逐步建構公共托育中心等制度，但只限於部分都市型城市，並未普級，因此婦女仍被要求中斷工作，或是由家中長者照顧。
S-F-5	目前的托育系統因為各縣市有資源上很大的差異。
S-F-7	托兒制度的品質與收費仍需改善
S-D-2	婦女仍是育兒最主要的人力，無法自發參與社會事務。
S-P-1	工作時間、內容、體力會影響。
S-P-5	現今有育兒補助、育嬰假及托育系統等。

S-S-5	婦女家庭的易物減輕，參與公眾事務意願隨夫而定。
S-D-6	現在對照顧服務的服務人員有時段性質計薪方式，未來托兒應該也會有計時方式
S-F-2	輔助系統仍然不足以讓婦女安心就業。家庭照顧需要兩性一起負擔。
S-P-6	公立托兒所不足，考量經濟因素。

46.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3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自主權提高
S-D-7	婦女自身能力學歷足夠的話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是無庸置疑的。
S-F-4	只要肯努力、積極進取、不少機會可獲得
S-C-3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但不代表可以有職業均等的機會
S-F-2	受高等教育婦女，以擁有專業能力在職場上爭取一個位置與機會。
S-F-6	目前已有明文規定去除性別之限制，但仍有部分工作有性別選擇之潛規則。
S-F-5	目前婦女仍可以自由選擇就業，但在薪資上並未同工同酬，在薪資上男女仍有很大的差異。
S-F-7	職業均等機會並未看見，雖在求職條件不能限定，但實際上仍有性別偏好或區隔
S-D-2	透過考試及教育機會而有均等機會。
S-P-1	會因家庭功能而有不同的選擇。

S-P-5	家中長輩仍以女性文科為重要選擇，且社會也以男性理工科為主。
S-S-5	證照制度保障婦女工作機會增加。
S-D-6	就業市場可以讓人有均等機會
S-F-2	不管是教育界、服務業、製造業婦女就業權的機會仍未均等。
S-P-6	仍以較庶務性為主之工作。

47.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8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因家庭與孩子的因素，可能放棄工作
S-D-7	視個別家庭的需要。
S-C-2	若是婚後在就業將不易就業。
S-F-4	就業機會本來就得之不易
S-C-3	因就業平等相關法律之規範，僅有少部分職種不合適，婦女會因為結婚而選擇離職
S-F-2	全心照顧家庭，仍為較傳統家庭對婦女的期許。
S-F-6	職場單身條款現象減少。
S-F-5	目前仍有一些單位會因為結婚而不被聘用的狀況。
S-F-7	這問題很難處理，需改善企業的態度才有辦法
S-D-2	單身條款在法令規定明確下，已經漸漸消失。
S-P-1	還是存在此現象。

S-P-5	部分業主仍以女性結婚與否判斷是否聘用。
S-S-5	過去許多輕視女性的不合理制度已漸消失了。
S-D-6	法律保障
S-F-2	婚姻婦女受家庭責任所綁。
S-P-6	法律有明訂不可歧視，故有保障婦女就業權利。

48.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72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3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4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性平等權的倡議
S-D-7	獲取某些機構還有這樣的問題吧。
S-F-4	一般懷孕請產假，後果不堪想像
S-C-3	應該是說因為懷孕不適影響工作，進而影響考績或升遷
Pr 8	制度不會，但人際上會(例如會增加同事的工作量等，則有壓力)
S-F-2	懷孕期間尚未影響，但產後可能因育嬰的必須而影響考績及升遷。
S-F-6	許多婦女仍會擔心生育後被職場淘汰，普遍不敢申請留職停薪育嬰假；或是留職停薪返回職場時，會遇到無法返回其職位之情況。
S-F-5	目前仍有一些婦女因為懷孕而考績受到影響。
S-F-7	婦女常會被有意無意地排除
S-D-2	懷孕請產假會影響考績。
S-P-1	還是存在此現象。
S-P-5	業主擔心工作是否負荷且做事效能及效率。

S-S-5	分工愈細責任愈明影響愈多，但不影響工作權。
S-D-6	法律保障
S-F-2	懷孕婦女受考績、升遷機會影響程度甚大，有些案例顯示懷孕被迫離職。
S-P-6	仍以男性居多，私部門認為女性因家庭因素無法全新工作。

49. 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36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23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政府提出方案
S-D-7	政府積極的推動婦女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
S-F-4	收入來源不易，較不穩定，融資不易
S-C-3	以弱勢婦女之工作經驗上，在創業融資或資訊取得上，會受影響
S-F-2	許多專為婦女微型創業的融資，婦女取得方便。
S-F-6	政府有針對婦女提供小型融資方案及推廣婦女學習數位專案。
S-F-5	有相關的補助辦法，但並未大力宣傳。
S-F-7	女性使用網路及電子產品的比率提高
S-P-5	目前資訊仍算發達，主因大環境影響造成的城鄉差距。
S-S-5	部分融資需男性連保。
S-D-6	資訊公開化及普及化
S-F-2	有提供融資機會，資訊取得訓練課程，都只是初階，婦女面對的挑戰。
S-P-6	法律相關單位宣傳不足。

50. 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申訴管道暢通
S-D-7	婦女可以透過任何管道表達自己的訴求或對不合理的對待有所申訴。
S-F-4	即使申訴暢通，但卻石沉大海，或不理不睬
S-C-3	在小型機構服務之申訴管道不足，雖有勞工單位之申訴，但除非打算離職，申訴管道仍不足
S-F-2	職場多為男性主觀，尚未擁有 empower 女性的概念，有時帶著性別歧視觀點看待婦女的申訴問題。
S-F-6	許多婦女對於申訴管道資訊並不清楚，即使知道申訴管道資訊，仍會因為擔心工作不保而不願申訴。
S-F-5	目前在性騷擾、性平部份都有相關的單位在處理，但在申訴狀況上，會依參與的委員有關。
S-F-7	雖有申訴管道，但礙於主管常是男性，常擔心曝光
S-P-5	許多女性擔心外界眼光以致隱忍不說。
S-S-5	女男平等，性別歧視漸消失。
S-D-6	各職場設有申訴信箱及相關委員團體組織
S-F-2	管道是表面的，認定上缺少女性意識，婦女申訴案件未受兩性平等對待。
S-P-6	仍考量社會價值觀之想法。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心理師
譚慧蘭	女	心理諮商師
徐婷	女	中山醫院社工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洪韻涵	女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執行秘書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主任
邱靖惠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副組長
林月琴	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李雄	男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執行長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秘書長
劉培菁	女	台中弘道老人福際基金會主任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主任
王幼玲	女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院長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主任
鄭麗珍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王育瑜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陳芬苓	女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副教授
蔡貞慧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郭靜晃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系主任
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2	女	台北市陽明教養院
6	女	苗栗縣社工網
7	女	苗栗縣社工網
8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
10	女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12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16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17	女	台北市萬華兒童福利中心
18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19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20	男	中華天使兒童村協會
22	女	台灣銀髮族總會
24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25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29	女	創世基金會
31	女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32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34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43	女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45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921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8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專案名稱：2012 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滌、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蘇俊雄、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施中川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荊靈、林欣儀、曾守一、王詩菱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1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